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麦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麦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日
- 2、“麦米转债”赎回日：2020年9月2日
- 3、“麦米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9日
- 6、“麦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8月19日
- 7、“麦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9月2日
- 8、截至2020年9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9、“麦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27日收市后，“麦米转债”收盘价为146.5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9月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债”将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7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9月1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5个交易日，特提醒“麦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0号）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发行了65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500万元，期限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38号”文同意，公司6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债”，债券代码“128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麦米转债”自2020年7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0.31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麦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一、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麦格米特；股票代码：002851）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5元/股）的130%（26.2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麦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麦米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

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9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4\% \times 251/365=0.28$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8 元/张

对于持有“麦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对于持有“麦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对于持有“麦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

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7日至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麦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19日起，“麦米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9月2日起，“麦米转债”停止转股。

（3）2020年9月2日为“麦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9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9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债”可正常交易；

2、“麦米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债”可正常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麦米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 6、《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